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09-03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32)。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办法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霞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09-03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无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5,600 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总股本为 19,616.50 万股,注册于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小军。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照像器材,摄影,彩扩,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包装平面设计。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0,954.16 万元,负债总额 126,682.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10%,净资产 44,272.06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大大超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以上担保不存在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9-18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近年来,受煤炭等上游原(燃)材料价格高位运行、水泥市场竞争加剧、设备长期满负荷运转、系统陈旧老化和单位产品能耗高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水泥业务遇到了严峻的考验和压力。为降低水泥制造成本,提高水泥粉磨能力,抢抓市场机遇,2008 年公司投资 1,746.41 万元对水泥粉磨及配套设施系统进行技术改造,该技改项目主要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产品质量均匀平稳,水泥粉磨能力达到 60 万吨,对缓解水泥生产成本控制和节能降耗的压力有着积极的意义。

我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矛盾日益突出,已引起国家和行业的共同关注。对此,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为最大程度降低制造成本,努力改善和提高水泥业务的盈利能力,充分发挥 2008 年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的优势,经研究论证,公司拟关停半成品生产线,报废处置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运行水泥粉磨系统。同时,为了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使用状态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测定,对由于技术更新、工艺改变和服务年限较长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部分固定资产及相关存货提请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90,585,045.07 元,净值:23,640,339.86 元;存货账面值 5,858,175.56 元,合计:29,498,515.42 元。

(一)报废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 屋	18,174,865.79	8,874,329.38	9,300,536.41
建筑屋	12,204,798.76	7,211,695.79	4,993,102.97
传导设备	514,272.46	400,231.47	114,040.99
动力设备	1,912,705.01	1,536,144.39	376,560.62
工作机器及设备	51,633,106.16	43,514,397.03	8,118,709.13
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	4,982,213.04	4,350,064.22	632,148.82
管理用具	410,165.89	382,787.75	27,378.14
运输设备	752,917.96	675,055.18	77,862.78
合 计	90,585,045.07	66,944,705.21	23,640,339.86

(二)报废处置存货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账面值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	732,515.56
	辅助材料	2,805,587.04
	燃 料	26,020.89
	技改移交物	2,165,965.35
	废旧物资	31,574.23
	工程物资	79,253.01
	低值易耗品	17,259.48
小 计		5,858,175.56
已计提减值准备		1,180,598.11
合 计		4,677,577.45

(三)公司拟对上述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报废处理,预计报废损失为 2,650 万元。此项损失得到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减少 2009 年度当期损益。

(四)建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事宜。

经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大会时间:20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召开。

(二)大会地点:金龙饭店国际会议厅(昆明市北京路 575 号)。

(三)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27 日。

(五)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六)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或者董事会邀请的有关人员。

(七)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云南昆明国际会展中心 2-30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人:杨庆宏、刘芳

联系电话:0871-7197370

传真:0871-7197694

2、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A、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B、受托代理出席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其股票账户卡、由股东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A、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B、属受托代理出席的,需持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该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外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交原件。

(八)其他事项: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经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16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日期:

说明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9—02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此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09-022 号"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⑴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②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时整(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10:30-11:00 时)(北京时间)

③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 6 楼会议室

④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⑤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⑵出席会议人员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2009 年 11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⑶参加会议办法:

①凡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到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 5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14:00 时,下午 15:30---19:30 时。(北京时间)

③其他事项:会议预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⑷联系办法:

①电话:0991-4552701、0991-4553700

②传真:0991-4815090

③邮编:830000

④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友好百盛购物中心 6 楼

⑤联系人:雷猛、林强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1 月 16 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兹登记参加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券帐户号码:

持股股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股东签名(或盖章):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9—02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地产")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汇友地产"或"项目公司")。

●本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广汇地产出资 2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投资期限:自《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汇友地产的全部开发终止股东结算之日止。

特别风险提示:

●该投资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概述

1、公司为增加可用于商业项目开发的土地储备,对破产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一运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挂告字(2009)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乌鲁木齐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附《乌鲁木齐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公司已拍得 2009-C-086、087、08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分别位于沙区克拉玛依西路、新市区外环路和新市区迎宾路,属原一运司破产处置用地)和一运司破产资产。公司计划在履行一运司破产资产挂牌转让前置性条件约定义务并通过二次挂牌取得上述地块商业用地使用权后,尽快完成上述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工作。

鉴于上述地块房地产开发面积较大,收购成本及开发建设成本资金需求量较大,为降低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公司拟联合新疆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商、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的广汇地产共同开发上述土地。经公司与广汇地产协商,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汇友地产",该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广汇地产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双方约定: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3、该投资项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4、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4%。该投资行为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78(1996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聂如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49.14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搬运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销售与租赁;成品油、润滑油零售;汽车加气服务。

2、广汇地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董金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6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7 日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

营业期限:199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

三、汇友地产基本情况

1、汇友地产设立情况:

名称(暂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址: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

汇友地产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出资方以各自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限。项目公司的利润/亏损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承担。

汇友地产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 50%;广汇地产出资 20000 万元,占 5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建材销售,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项目:

项目公司主要是对本公司已拍得 2009-C-086、087、08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分别位于沙区克拉玛依西路、新市区外环路和新市区迎宾路,属原一运司破产处置用地)宗地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四、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签署双方为:本公司和广汇地产。

2、共同投资设立:汇友地产

3、汇友地产注册资本为: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 50%,在汇友地产土地摘牌(公司已拍得的 2009-C-086、087、088 号国有建设用地二次挂牌,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注入该公司;广汇地产出资 20000 万元,占 50%,于汇友地产注册时一次性注入该公司。双方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4、汇友地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建材销售,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5、决策层安排:

汇友地产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广汇地产委派 2 名,董事长在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中推举产生,总经理在广汇地产委派的董事中推举产生。

6、汇友地产注册成立后:

①经本公司委托,协助本公司做好原一运司在职职工的安置工作。

②经本公司委托,进行职工危旧平房改造建设。

③在符合条件对一运司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时,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全部可进行商品房开发的土地使用权。

④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进行商品房开发建设。

7、鉴于本公司已经为取得一运司破产范围内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所支付了相关价款且将要为履行各项承诺而支付相关款项,汇友地产将在取得可进行商品房开发土地时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全部价款。上述价款包括:竞买保证金、拍卖成交价款、破产企业财产转让价款、本公司支付的职工危旧平房改造建设费用、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以及其他根据拍卖文件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破产资产挂牌前置性条件》中应由本公司承担且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及利息。

8、本公司承诺:

整个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包括土地竞买、职工安置及费用、认缴的汇友地产的注册资本等)其最低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9、广汇地产承诺:

汇友地产的自有资金(含注册资本)不足时,在本公司最低出资达到 20000 万元时,汇友地产的全部资金缺口由广汇地产负责按时足额筹措到位。由汇友地产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进入成本。

10、违约责任: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投资协议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方式:争议的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因《投资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合作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当提交当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投资期限:自《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汇友地产的全部开发终止股东结算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

2、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同时汇友地产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汇友地产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汇友地产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效益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汇友地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投资设立汇友地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我们认为该投资协议书(草案)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时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投资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编号:临 2009-036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因故不能出席,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凤生女士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总数 22810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恒泰律师事务所李惟岷、张奇元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1、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与德清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总额 40%的股权转让给德清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 8.76%股权。转让总价格参照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005,661.22 元,本次转让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63,202,264.488 元,成交价格确定为 63,200,000.00 元。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德清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 51.24%股权)

法定代表人:潘伟成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莫干山经济开发区丰庆街 198 号;

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 40%股权。

法定代表人:潘伟成;

注册地址:浙江德清;注册资本:1.58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服装、服饰设计、纺织品生产技术研发。

公司股东:

德清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4%。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德清县经济开发区(土地所在地)的在建工程及土地出资(评估价为人民币 770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8.76%。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09] 1553 号),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8,007548.30 元,负债总额为 1,887.08 元,所有者权益 158,005,661.22 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5,661.22 元。

4、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股权转让协议书》(连同其所有附件和补充,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和德清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伊唯尔袜业")签署。

第一条:协议双方

1.1 转让方: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1.2 受让方:德清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德清县武康镇莫干山经济开发区丰庆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潘伟成

第二条:协议签订地

2.1 本协议签订地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第三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3.1 甲方将其持有的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3.3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以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为依据;

3.4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3,200,000.00 元;

3.5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第四条:转让款的支付

4.1 2010 年 1 月 30 日前,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

4.2 乙方所支付的转让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股权的转让:

5.1 本协议生效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转让登记;

5.2 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

(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58,005,661.22 元,本公司拟转让的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63,202,264.488 元,转让价格为 63,200,000.00 元。

5、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经过资产重组后未来发展将以开发建设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园区为主,转让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股权便于公司实现"以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为依托,建立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体系为核心"的战略定位,同时也便于筹措资金用于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园区建设,该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结构合理、主营业务突出、品牌鲜明的的长远发展目标。

6、备查文件

(1)、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德清益杰服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德清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权转让协议书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22810986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22810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恒泰律师事务所李惟岷、张奇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附件

1、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 年第 11 号)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对本基金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

3、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江南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中山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宏源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17 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 年第 11 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对本基金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X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11 月 17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11 月 17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9 年 11 月 16 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 年 11 月 16 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